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4034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哲医药”)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申报财务报表”), 并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10060 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申报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迪哲医药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在对上述申报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 我们接受委托, 对后附迪哲医药 2023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执行了鉴证业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规定, 迪哲医药编制了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是迪哲医药管理层的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4034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作出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申报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申报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保证。在对申报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 我们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 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由迪哲医药编制的 202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申报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申报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报告仅作为迪哲医药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目的而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4 年 4 月 29 日



注册会计师

彭啸风 

彭啸风

注册会计师

张绍萌 

张绍萌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本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哲医药”)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以迪哲医药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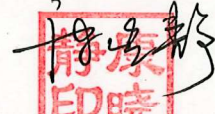

金额(人民币元)	2023年度
除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外,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0,503,500.00
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2,518,778.81
资产处置损失	(8,403.41)
小计	<u>53,013,875.40</u>
减: 所得税影响数	-
减: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u>53,013,875.40</u>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4年4月29日